

附件 1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 谟岭村、长塘村地段 331.4443 亩）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集体所有的 331.4443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属福田村上眉、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联丰村经济联合社，联丰村佰公坳、大排、福岭、坵背、松岭、塘角、塘面、瓦窑下、万一、下屋、长坑经济合作社，谟岭村经济联合社，谟岭村芬墩、南亚、下井、新楼、秧脚埔、治龙经济合作社，长塘村经济联合社，长塘村第一水、高禾坪、岭塘、山背、牛湖、上店、五一、五二、五三、竹园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31.4443 亩，其中农用地 174.1675 亩、林地 118.5978 亩、建设用地 36.9283 亩、未利用地 1.7507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区（白花镇福田村、联丰村、谟岭村、长塘村 331.4443 亩）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万元）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佰公坳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4.1469	91.9549
	林地	4.3944	15.7100
	建设用地	3.2054	20.8351
	未利用地	0.0876	0.2278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大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8052	11.7338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福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6728	30.3732
	林地	9.5744	34.2285
	建设用地	0.0074	0.0481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坵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6505	56.2283
	林地	0.8574	3.0652
	建设用地	9.345	60.7425
	未利用地	0.4543	1.1812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2011	1.3072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松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农用地	11.5307	74.9496
	林地	32.3087	115.5036
	建设用地	1.7703	11.5070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塘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0.0843	130.5480
	林地	6.9919	24.9960
	未利用地	0.0355	0.0923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塘面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5067	55.2936
	林地	3.8622	13.8074
	未利用地	0.056	0.1456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塘面、塘角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0496	19.8224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瓦窑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5334	29.4671
	林地	0.024	0.0858
	建设用地	1.6014	10.4091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万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491	48.6915
	林地	4.621	16.5201
	建设用地	1.7206	11.1839
	未利用地	0.0005	0.0013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下屋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6051	29.9332
	林地	9.65	34.4988
	建设用地	0.3306	2.1489
	未利用地	0.0066	0.017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第一水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3422	41.2243
	林地	4.9588	17.7277
	未利用地	0.0012	0.0031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高禾坪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131	2.035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岭塘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7.6493	49.7205
	林地	6.3125	22.5672
	建设用地	2.4156	15.701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山背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0742	0.482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山塘、牛湖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0588	0.382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上店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8409	44.4659
	林地	5.3836	19.2464
	建设用地	0.8198	5.3287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1550	14.0075
	建设用地	0.0086	0.0559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1445	20.4393
	建设用地	0.1748	1.136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7862	5.1103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五一、五二、五三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6.0010	39.0065
	林地	0.0137	0.0490
	建设用地	0.2345	1.5243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长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2988	14.9422
	林地	9.0491	32.3505
	建设用地	0.2159	1.4034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1.3641	4.8767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竹园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2.8920	18.7980
	林地	0.0047	0.0168
	建设用地	3.3908	22.0402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竹园、山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770	0.5005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芬墩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9.1516	124.4854
	林地	2.0228	7.2315
	建设用地	4.7004	30.5526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经济联合社	林地	0.0489	0.1748
	建设用地	0.0144	0.0936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南亚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7106	24.1189
	林地	0.0525	0.1877
	建设用地	4.2377	27.5451
	未利用地	0.9327	2.4250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下井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897	3.1831
	建设用地	0.8045	5.2293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新楼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4419	2.8724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秧脚埔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2.7181	82.6677
	林地	1.6377	5.8548
	建设用地	0.2454	1.5951
	未利用地	0.1763	0.4584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治龙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3858	2.5077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上眉经济合作社	林地	5.0411	18.0219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叶布、中心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954	1.0561
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9.4925	61.7013
	林地	10.1289	36.2108
	建设用地	1.5522	10.0893
合计		331.4443	1800.6629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4766.0251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800.6629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养殖产品补偿费用 1552.1177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438.5253 万元、住宅补偿费用 432.7083 万元、社保费用 542.0109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